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字第2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陳月雲
陳弘偉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975,91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1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債
02 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
03 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
04 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月雲尚積欠其如本院100年
06 度司執字第225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務未清償，爰依民法第
07 244條之規定訴請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並聲明：(一)被告陳月
08 雲、陳弘偉(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2人)間就如附表所
09 示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所為之遺產
10 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11 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二)陳弘偉應將如附表所示編
12 號1至3之不動產，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2年羅登字
13 第135470號收件，於112年10月2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
14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待查)應將附表所示4至6
15 之存款及債權，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依前揭說
16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
17 為準，而依原告陳報其對陳月雲之債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
18 年1月5日之金額(包含本金、利息等)為新臺幣(下同)
19 975,917元(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低於本件撤銷法律
20 行為之標的價額1,035,083元(計算詳如附表)，是本件訴
21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核定為
22 975,917元，應徵裁判費12,94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23 2,430元，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張雨萱

03 附表：被繼承人陳弘進所留遺產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價額/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土地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105.49m ²	137/21090	2,105.49m ² ×29,105元/m ² ×137/21090=398,075元
2	土地	宜蘭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1.79m ²	137/21090	1.79m ² ×45,600元/m ² ×137/21090=530元
3	建物	宜蘭縣○○鎮○○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0號3樓）	101.55m ²	1/2	203,700元×1/2=101,850元（按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4	存款	郵局00000000000000			1,564,396元
5	債權	112年10月身障補助			5,065元
6	債權	112年10月行政院發			250元
			合計		2,070,166元
債務人陳月雲（應繼分1/2）繼承被繼承人陳弘進遺產可獲得利益（計算式：被繼承人陳弘進遺產總價額×陳月雲之應繼分比例）					1,035,083元（計算式：2,070,166元×1/2=1,035,083元）